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张海刚，男，197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6月28日经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以（2021）豫128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豫12刑终24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于2021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安全消防员，能够遵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认真学习并掌握消火栓、灭火器操作方法以及人员疏散的动作要领和初起火灾的扑救方法，协助警察定时检查消防设施和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报警，尽心尽力，圆满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